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720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9,896 仟元及新台幣 1,723,7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5%及 14.3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186 仟元及新台幣 575,03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69%及 12.3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069 仟元、新台幣 5,224 仟元、新台幣 143,384 仟元及新台幣(45,83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6.87%、3.81%、40.27%及(17.7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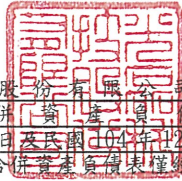
賴宗義

林玉寬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0,490	32	\$ 3,919,862	33	\$ 4,041,35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27,244	5	625,462	6	563,89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76	-	13,406	-	26,1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2,967	14	1,436,428	12	1,612,7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0,219	1	107,216	1	129,7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14	1	31,763	-	57,101	-
130X	存貨	六(五)	1,289,014	11	1,144,204	10	1,150,688	10
1410	預付款項		65,805	1	50,571	1	69,8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二)						
		十八)	113,480	1	28,57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177	-	26,598	-	25,3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810,586</u>	<u>66</u>	<u>7,384,082</u>	<u>63</u>	<u>7,676,882</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62,108	5	606,684	5	630,60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2,768	2	432,915	4	416,95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033,305	25	3,146,759	27	3,107,847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37	-	9,932	-	1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744	1	126,819	1	150,0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5,562	1	66,256	-	60,80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69,224</u>	<u>34</u>	<u>4,389,365</u>	<u>37</u>	<u>4,377,498</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879,810</u>	<u>100</u>	<u>\$ 11,773,447</u>	<u>100</u>	<u>\$ 12,054,380</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63,560	6	\$ 917,151	8	\$ 850,66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60	-
2150	應付票據		851	-	219	-	927	-
2170	應付帳款		803,058	7	611,739	5	644,1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4,786	2	270,460	2	288,6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747	10	552,187	5	971,9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86	-	72,161	1	24,1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432	-	10,207	-	4,5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二十八)	303,249	2	298,367	2	378,11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12,769</u>	<u>27</u>	<u>2,732,491</u>	<u>23</u>	<u>3,163,73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824,875	7	1,014,625	9	1,097,29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5,316	1	49,327	-	46,7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	-	969	-	1,5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797	2	260,487	2	330,594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2,106</u>	<u>10</u>	<u>1,325,408</u>	<u>11</u>	<u>1,476,237</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354,875</u>	<u>37</u>	<u>4,057,899</u>	<u>34</u>	<u>4,639,970</u>	<u>3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456,621	46	5,456,621	47	5,456,621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40,672	5	641,656	6	640,826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51,300	4	393,962	3	393,9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172	8	1,218,806	10	886,792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5,694)	-	27,652	-	59,35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6,699)	-	( 26,699)	-	( 26,69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521,372</u>	<u>63</u>	<u>7,711,998</u>	<u>66</u>	<u>7,410,859</u>	<u>6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563</u>	<u>-</u>	<u>3,550</u>	<u>-</u>	<u>3,55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7,524,935</u>	<u>63</u>	<u>7,715,548</u>	<u>66</u>	<u>7,414,410</u>	<u>6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879,810</u>	<u>100</u>	<u>\$ 11,773,447</u>	<u>100</u>	<u>\$ 12,054,3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5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黃千宴



光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00,607	100	\$ 1,409,006	100	\$ 2,756,817	100	\$ 2,790,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988,833)	( 70)	( 1,041,955)	( 74)	( 1,944,867)	( 71)	( 2,038,817)	(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774	30	367,051	26	811,950	29	751,20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61,731)	( 4)	( 30,662)	( 2)	( 97,376)	( 3)	( 70,43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37,148)	( 10)	( 136,129)	( 10)	( 269,065)	( 10)	( 252,29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602)	( 6)	( 67,714)	( 5)	( 157,865)	( 6)	( 130,997)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481)	( 20)	( 234,505)	( 17)	( 524,306)	( 19)	( 453,727)	( 17)
6900 營業利益		132,293	10	132,546	9	287,644	10	297,4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16	-	15,037	1	28,203	1	36,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4,122	12	39,161	3	135,893	5	1,4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264)	( 1)	( 12,047)	( 1)	( 19,962)	( 1)	( 24,89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71	1	6,084	1	12,039	1	10,1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545	12	48,235	4	156,173	6	23,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02,838	22	180,781	13	443,817	16	321,0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9,554)	( 2)	( 33,753)	( 2)	( 54,438)	( 2)	( 65,989)	( 2)
8200 本期淨利		\$ 273,284	20	\$ 147,028	11	\$ 389,379	14	\$ 255,01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441)	-	(\$ 8,182)	( 1)	(\$ 613)	-	(\$ 14,56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52,702)	( 4)	( 1,720)	-	( 32,588)	( 1)	17,39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204)	-	( 171)	-	( 145)	-	( 2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47)	( 4)	(\$ 10,073)	( 1)	(\$ 33,346)	( 1)	\$ 2,5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937	16	\$ 136,955	10	\$ 356,033	13	\$ 257,54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274	20	\$ 147,025	11	\$ 389,366	14	\$ 255,0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3	-	13	-	( 1)	-
		\$ 273,284	20	\$ 147,028	11	\$ 389,379	14	\$ 255,01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927	16	\$ 136,953	10	\$ 356,020	13	\$ 257,55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2	-	13	-	( 3)	-
		\$ 219,937	16	\$ 136,955	10	\$ 356,033	13	\$ 257,549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0		\$ 0.27		\$ 0.72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0		\$ 0.26		\$ 0.70		\$ 0.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賴宗義會計師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8~



會計主管：黃千宴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3,817	\$ 321,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90,815	202,4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6,320	6,75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十)	106	412
呆帳提列數(減損損失迴轉)		23,543	( 2,9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1,782 )	( 3,4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253	24,0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392 )	( 12,44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4,230 )	( 13,0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83	( 92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09,939 )	( 25,38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49,809 )	( 18,4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七)(二十一)	( 2,903 )	( 2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 12,039 )	( 10,12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2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1,330	45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52
應收帳款淨額	(	239,701)	11,2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21,639)	27,037
其他應收款	(	16,908)	( 5,939 )
存貨	(	144,810)	67,373
預付款項	(	15,234)	( 48,555 )
其他流動資產	(	579)	1,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87)	( 8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2	( 2,494 )
應付帳款		191,319	( 125,860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75,674)	( 118,346 )
其他應付款		117,635	105,125
負債準備	(	1,298)	( 7,403 )
其他流動負債		29,000	23,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	1,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863	324,826
收取之利息		9,854	11,056
收取之股利		14,230	13,020
支付之利息	(	19,990)	( 24,397 )
支付之所得稅	(	78,289)	( 14,2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68	310,212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104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049	\$ 28,0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6,812	31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42,885 )	( 181,5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003	1,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32 )	( 25,39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125 )	( 5,1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22	132,4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46,510	924,690
短期借款減少		( 1,296,005 )	( 998,25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7	( 10 )
舉借長期借款		1,517,631	-
償還長期借款		( 1,731,500 )	( 163,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2,297 )	( 236,81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65 )	( 4,6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9,372 )	201,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9,862	3,840,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0,490	\$ 4,041,3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賴宗義會計師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11~



會計主管：黃千宴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及註3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及註4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	-	註3及註5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Opto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投資事業	-	100.00	100.00	註3及註4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50.00	註3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設計、製作及銷售	99.87	99.87	99.87	"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	100.00	100.00	註3及註5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Opto Gran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	100.00	註2及註3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50.00	"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1,107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註 2：Opto Grand 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收回光磊寧波出售價款並處分完畢。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Opto Grand(Cayman) Co., Ltd. (Opto Grand)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解散並透過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 5：原由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持有光磊澳門轉由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其股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3.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562,10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2	\$ 521	\$ 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711	867,779	867,05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2,166,237	2,586,562	2,488,601
-附買回公債	625,000	465,000	685,000
合計	<u>\$ 3,840,490</u>	<u>\$ 3,919,862</u>	<u>\$ 4,041,3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620,000	\$ 620,000	\$ 56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6,551	5,462	3,896
遠期外匯	693	-	-
合計	<u>\$ 627,244</u>	<u>\$ 625,462</u>	<u>\$ 563,8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	\$ 56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856、(\$926)、\$1,782 及 \$3,41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5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千元</u>	105.05.16~105.07.14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104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5,000千元</u>	104.05.27~104.08.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1,988	\$ 25,86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1,857</u>	<u>571,857</u>	<u>572,603</u>
小計	571,857	583,845	598,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9,749</u> )	<u>22,839</u>	<u>32,141</u>
合計	<u>\$ 562,108</u>	<u>\$ 606,684</u>	<u>\$ 630,605</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8,187)、(\$1,720)、\$11,927 及 \$17,390，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515)、\$0、(\$44,515)及\$0。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776,623	\$ 1,537,539	\$ 1,698,569
減：備抵呆帳	( <u>123,656</u> )	( <u>101,111</u> )	( <u>85,821</u> )
	<u>\$ 1,652,967</u>	<u>\$ 1,436,428</u>	<u>\$ 1,612,74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180天內	\$ 69,228	\$ 80,847	\$ 68,477
181~365天	3,565	22,184	13,145
365天以上	<u>27,493</u>	<u>47,075</u>	<u>51,926</u>
	<u>\$ 100,286</u>	<u>\$ 150,106</u>	<u>\$ 133,5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5,098、\$46,713 及 \$42,9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46,713	\$ 54,398	\$ 101,111
提列減損損失	-	27,481	27,481
迴轉減損損失	( 998)	( 1,576)	( 2,5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617)	-	( 617)
匯率影響數	-	( 1,745)	( 1,745)
期末餘額	<u>\$ 45,098</u>	<u>\$ 78,558</u>	<u>\$ 123,656</u>
104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57,168	\$ 43,169	\$ 100,337
提列減損損失	-	396	396
迴轉減損損失	( 3,151)	-	( 3,1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11,082)	-	( 11,082)
匯率影響數	-	( 679)	( 679)
期末餘額	<u>\$ 42,935</u>	<u>\$ 42,886</u>	<u>\$ 85,82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7,306	(\$ 212,843)	\$ 254,463
物料	228,619	( 20,510)	208,109
在製品	419,829	( 13,325)	406,504
半成品	180,000	( 71,685)	108,315
製成品	372,429	( 60,806)	311,623
合計	<u>\$ 1,668,183</u>	<u>(\$ 379,169)</u>	<u>\$ 1,289,01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5,650	(\$ 251,051)	\$ 274,599
物料	206,822	( 21,479)	185,343
在製品	374,607	( 18,682)	355,925
半成品	210,817	( 118,143)	92,674
製成品	298,573	( 62,910)	235,663
合計	<u>\$ 1,616,469</u>	<u>(\$ 472,265)</u>	<u>\$ 1,144,20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2,747	(\$ 246,339)	\$ 246,408
物料	182,956	( 21,426)	161,530
在製品	354,057	( 16,482)	337,575
半成品	211,833	( 97,174)	114,659
製成品	342,850	( 52,334)	290,516
合計	<u>\$ 1,584,443</u>	<u>(\$ 433,755)</u>	<u>\$ 1,150,688</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8,833、\$1,041,955、\$1,944,867 及\$2,038,817，其中包含因產品售價上升及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9,237、\$29,107、\$91,201 及\$16,592。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32,915	\$ 427,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39	10,1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7,721)	( 20,31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113,480)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 145)	( 289)
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0)	-
6月30日	<u>\$ 292,768</u>	<u>\$ 416,958</u>

關聯企業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 292,768	\$ 432,915	\$ 416,958
VML TECHNOLOGIES B.V.	-	-	-
	<u>\$ 292,768</u>	<u>\$ 432,915</u>	<u>\$ 416,958</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光頡科技(股)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001,544	\$ 2,006,010	\$ 2,124,394
非流動資產	1,364,649	1,394,986	1,385,369
流動負債	( 1,006,097)	( 801,836)	( 1,000,719)
非流動負債	( 90,813)	( 97,444)	( 99,535)
淨資產總額	<u>\$ 2,269,283</u>	<u>\$ 2,501,716</u>	<u>\$ 2,409,509</u>

	光頡科技(股)公司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453,568	\$ 387,3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782	\$ 34,9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5)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97	\$ 33,97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光頡科技(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855,131	\$ 768,7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1,785	\$ 58,0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66)	( 1,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19	\$ 56,34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本集團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371,925、\$513,874 及 \$530,123。
3. 本集團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佔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股票交割後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2.86%，且已辭任二席董事，故將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風華高科」)簽署應賣協議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共計 20,311 仟股參與公開收購，風華高科預計將以每股 29.8 元之收購價格，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光頡科技(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35%~40%股份。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賣股份，將於風華高科或指定之人對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據應賣協議書所定之條件應賣及出售應賣股份予風華高科，本集團與風華高科約定如下：

- (1) 股東應賣股數如於公開收購期間未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並無依照本協議書完成交割之義務。
- (2)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達到最低收購數量，但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向本集團購買全數應賣股份。

(3)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亦即本集團應賣股份並非全數賣出)。

風華高科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股東應賣之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依比例出售計 5,223 仟股。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3,278	\$ 4,744,375	\$ 1,046,673	\$ 643,988	\$ 10,394	\$ 79,071	\$ 1,774,667	\$ 231,135	\$ 10,673,581
累計折舊	( 971,351)	( 3,608,716)	( 905,449)	( 559,206)	( 6,757)	( 64,490)	( 1,394,058)	-	( 7,510,027)
累計減損	( 59)	( 11,495)	( 1,510)	-	( 63)	( 1,480)	( 2,188)	-	( 16,795)
	<u>\$ 1,171,868</u>	<u>\$ 1,124,164</u>	<u>\$ 139,714</u>	<u>\$ 84,782</u>	<u>\$ 3,574</u>	<u>\$ 13,101</u>	<u>\$ 378,421</u>	<u>\$ 231,135</u>	<u>\$ 3,146,759</u>
105年									
1月1日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增添	6,060	25,492	8,719	1,235	-	416	9,841	91,122	142,885
處分	-	( 2,930)	-	-	-	( 158)	( 398)	-	( 3,486)
重分類	8,210	110,392	1,125	-	236	-	19,246	( 139,623)	( 414)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54,665)	-	( 1,243)	-	-	-	( 209)	-	( 56,117)
折舊費用	( 32,270)	( 120,428)	( 7,614)	( 4,154)	( 613)	( 2,015)	( 23,721)	-	( 190,815)
減損迴轉利益	-	823	1,287	-	-	164	629	-	2,903
淨兌換差額	( 6,775)	( 1,513)	( 43)	-	( 33)	( 24)	( 22)	-	( 8,410)
6月30日	<u>\$ 1,092,428</u>	<u>\$ 1,136,000</u>	<u>\$ 141,945</u>	<u>\$ 81,863</u>	<u>\$ 3,164</u>	<u>\$ 11,484</u>	<u>\$ 383,787</u>	<u>\$ 182,634</u>	<u>\$ 3,033,30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030,985	\$ 4,848,822	\$ 1,041,434	\$ 645,224	\$ 10,545	\$ 69,158	\$ 1,785,947	\$ 182,634	\$ 10,614,749
累計折舊	( 938,498)	( 3,704,931)	( 899,489)	( 563,361)	( 7,318)	( 57,434)	( 1,402,015)	-	( 7,573,046)
累計減損	( 59)	( 7,891)	-	-	( 63)	( 240)	( 145)	-	( 8,398)
	<u>\$ 1,092,428</u>	<u>\$ 1,136,000</u>	<u>\$ 141,945</u>	<u>\$ 81,863</u>	<u>\$ 3,164</u>	<u>\$ 11,484</u>	<u>\$ 383,787</u>	<u>\$ 182,634</u>	<u>\$ 3,033,30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05,338	\$ 5,889,255	\$ 1,094,708	\$ 638,006	\$ 14,810	\$ 79,136	\$ 1,737,425	\$ 124,063	\$ 11,982,741
累計折舊	( 925,524)	( 3,721,459)	( 891,829)	( 550,698)	( 11,180)	( 69,150)	( 1,353,256)	-	( 7,523,096)
累計減損	( 93,636)	( 966,924)	-	-	( 424)	( 33)	( 216)	-	( 1,061,233)
	<u>\$ 1,386,178</u>	<u>\$ 1,200,872</u>	<u>\$ 202,879</u>	<u>\$ 87,308</u>	<u>\$ 3,206</u>	<u>\$ 9,953</u>	<u>\$ 383,953</u>	<u>\$ 124,063</u>	<u>\$ 3,398,412</u>
104年									
1月1日	\$ 1,386,178	\$ 1,200,872	\$ 202,879	\$ 87,308	\$ 3,206	\$ 9,953	\$ 383,953	\$ 124,063	\$ 3,398,412
增添	21,484	17,198	9,095	2,195	1,678	7,516	12,674	109,712	181,552
處分	-	-	-	-	( 636)	( 6)	( 26)	-	( 668)
重分類	4,746	46,069	-	-	-	1,457	12,699	( 64,971)	-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166,736)	-	( 65,326)	-	-	( 16)	( 4,875)	( 18,686)	( 255,639)
折舊費用	( 35,467)	( 131,727)	( 7,109)	( 4,568)	( 465)	( 2,171)	( 20,941)	-	( 202,448)
減損迴轉利益	-	269	-	-	-	-	-	-	269
淨兌換差額	( 9,700)	( 1,681)	( 1,535)	-	( 37)	( 53)	( 172)	( 453)	( 13,631)
6月30日	<u>\$ 1,200,505</u>	<u>\$ 1,131,000</u>	<u>\$ 138,004</u>	<u>\$ 84,935</u>	<u>\$ 3,746</u>	<u>\$ 16,680</u>	<u>\$ 383,312</u>	<u>\$ 149,665</u>	<u>\$ 3,107,84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137,286	\$ 5,924,745	\$ 1,031,509	\$ 640,201	\$ 15,282	\$ 79,896	\$ 1,756,634	\$ 149,665	\$ 11,735,218
累計折舊	( 936,722)	( 3,827,104)	( 893,505)	( 555,266)	( 11,112)	( 63,183)	( 1,373,106)	-	( 7,659,998)
累計減損	( 59)	( 966,641)	-	-	( 424)	( 33)	( 216)	-	( 967,373)
	<u>\$ 1,200,505</u>	<u>\$ 1,131,000</u>	<u>\$ 138,004</u>	<u>\$ 84,935</u>	<u>\$ 3,746</u>	<u>\$ 16,680</u>	<u>\$ 383,312</u>	<u>\$ 149,665</u>	<u>\$ 3,107,8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902	\$ 1,079
推銷費用	196	191
管理費用	1,247	1,637
研究發展費用	652	671
合計	<u>\$ 2,997</u>	<u>\$ 3,578</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831	\$ 2,050
推銷費用	396	378
管理費用	2,792	2,955
研究發展費用	1,301	1,373
合計	<u>\$ 6,320</u>	<u>\$ 6,756</u>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長期投資	\$ 113,480	\$ -	\$ -
機器設備	-	28,572	-
	<u>\$ 113,480</u>	<u>\$ 28,572</u>	<u>\$ -</u>

1. 本集團於本次應賣所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後，將預計交割之股數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六(六)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競標拍賣方式完成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178,240 及處分利益為\$109,93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曜凌光電(股)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取得訂金款，故將相關之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28,572 及處分利益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子公司寧波光磊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附屬設備、土地使用權予非關係人，相關之房屋及建築、水電空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28,945 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4,164	\$ 14,755	\$ 14,890

1. 本集團係簽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至西元 205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攤提金額為 \$ 29、\$ 98、\$ 106 及 \$ 412。

2. 有關長期預付租金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3,560	\$ 917,151	\$ 850,664
借款利率區間	0.54%~7.20%	0.66%~7.20%	0.79%~7.20%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5年6月30日</u>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 2,000,000	101.12.06~	1.5082%~	
金融機構聯貸		106.12.06	1.9933%	\$ 1,024,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00,000)
				\$ 824,875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 2,000,000	101.12.06~	1.3807%~	
金融機構聯貸		106.12.06	1.9027%	\$ 1,214,6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6058%~	
		105.03.29	1.6800%	24,118
				1,238,7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24,118)
				\$ 1,014,625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4年6月30日</u>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 2,000,000	101.12.06~	1.3807%~	
金融機構聯貸		106.12.06	1.9027%	\$ 1,297,2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6750%~	
		105.03.29	1.6800%	72,353
				1,369,6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72,353)
				\$ 1,097,290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

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

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3.55%及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子公司興華電子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條字第1041242975號函核准自民國104年7月起至105年6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41、\$4,304、\$5,681及\$8,608。

(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63。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光普電子、紹興歐柏斯及光磊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20%、14%及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22、\$9,946、\$18,452及\$19,886。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99年8月9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99年8月2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1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		104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20	\$ 17.2	11,158	\$ 18.4
本期逾期失效	( 49)	-	( 11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871</u>		<u>11,04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0,849</u>	17.2	<u>10,994</u>	18.4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年6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871	1.50	\$ 17.2	10,849	\$ 17.2
104年6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1,040	2.50	\$ 18.4	10,994	\$ 18.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21 日起由 17.2 元調整為 15.7 元，另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27 日起由 18.4 元調整為 17.2 元。

####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3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8,334)
兌換差額	( 48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57,7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	<u>\$ 2,432</u>	<u>\$ 10,207</u>	<u>\$ 4,586</u>
非流動	<u>\$ 55,316</u>	<u>\$ 49,327</u>	<u>\$ 46,78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56,621，分為 545,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6月30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6月30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38		\$ 56,1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3,333)	
現金股利	<u>545,662</u>	\$ 1.00	<u>409,247</u>	\$ 0.75
合計	<u>\$ 603,000</u>		<u>\$ 452,083</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813	\$ 22,839	\$ 27,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11,927	11,927
-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	( 44,515)	( 44,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13)	-	( 613)
- 關聯企業	( 145)	-	( 145)
105年6月30日	<u>\$ 4,055</u>	<u>(\$ 9,749)</u>	<u>(\$ 5,69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 42,069	\$ 14,751	\$ 5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17,390	17,3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4,564)	-	( 14,564)
-關聯企業	( 289)	-	( 289)
104年6月30日	\$ 27,216	\$ 32,141	\$ 59,357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10	\$ 310
股利收入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18	5,793
附買回債券利息	320	818
其他利息收入	558	3
什項收入	1,810	8,113
合計	\$ 6,716	\$ 15,03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15	\$ 709
股利收入	14,230	13,02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102	10,905
附買回債券利息	620	1,519
其他利息收入	670	23
什項收入	3,866	10,711
合計	\$ 28,203	\$ 36,887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56 (\$	92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79 (	3,3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利益	109,939	2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607) (	316)
處分投資利益	49,630	18,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3	134
其他損失	( 338) (	210)
合計	<u>\$ 164,122</u>	<u>\$ 39,161</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82 \$	3,4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	28,94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492) (	10,2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利益	109,939	2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483) (	929
處分投資利益	49,809	18,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903	269
其他損失	( 565) (	7,897)
合計	<u>\$ 135,893</u>	<u>\$ 1,41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9,105 \$	11,809
其他	-	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181) (	120)
	8,924	11,694
其他財務成本	<u>340</u>	<u>353</u>
合計	<u>\$ 9,264</u>	<u>\$ 12,047</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9,725	\$ 24,272
其他	-	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472)	( 257)
	<u>19,253</u>	<u>24,034</u>
其他財務成本	<u>709</u>	<u>861</u>
合計	<u>\$ 19,962</u>	<u>\$ 24,8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23,894	\$ 325,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5,360	98,8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997</u>	<u>3,578</u>
合計	<u>\$ 422,251</u>	<u>\$ 427,651</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42,048	\$ 620,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815	202,4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320</u>	<u>6,756</u>
合計	<u>\$ 839,183</u>	<u>\$ 829,54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87,240	\$ 284,990
勞健保費用	19,787	21,385
退休金費用	11,863	14,250
其他用人費用	<u>5,004</u>	<u>4,577</u>
	<u>\$ 323,894</u>	<u>\$ 325,202</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67,872	\$ 538,552
勞健保費用	40,565	43,103
退休金費用	24,133	28,494
其他用人費用	<u>9,478</u>	<u>10,192</u>
	<u>\$ 642,048</u>	<u>\$ 620,341</u>

-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37、\$39,059、\$83,101 及\$53,94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88、\$11,353、\$27,700 及\$16,3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02,332 及董監事酬勞\$34,10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2,312 及董監事酬勞\$34,104 金額之差異為\$20，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96	\$ 12,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52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0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996</u>	<u>24,7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558	9,027
所得稅費用	<u>\$ 29,554</u>	<u>\$ 33,753</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827	\$ 15,4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52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4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00	4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214</u>	<u>27,8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224	38,142
所得稅費用	<u>\$ 54,438</u>	<u>\$ 65,98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9,366	544,555	\$ <u>0.7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2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89,366</u>	<u>555,765</u>	\$ <u>0.70</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5,015	544,555	\$ <u>0.4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55,015</u>	<u>555,325</u>	\$ <u>0.46</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之認股權證具反稀釋效果，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以及興華電子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141、\$4,717、\$9,858、\$9,43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9,160	\$ 18,228	\$ 18,2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323	25,946	33,616
超過5年	30,941	30,326	31,588
	<u>\$ 69,424</u>	<u>\$ 74,500</u>	<u>\$ 83,432</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00,000	\$ 272,353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 545,662	\$ 409,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	\$ 113,48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5,378	\$ 8,771
- 其他關係人	120,658	115,206
合計	\$ 126,036	\$ 123,97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5,456	\$ 14,475
- 其他關係人	232,762	216,025
合計	\$ 238,218	\$ 230,500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係人授信期間分別為 66~136 天及 45~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9	\$ 9
- 其他關係人	121,210	158,084
合計	\$ 121,219	\$ 158,09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24	\$ 17
- 其他關係人	252,973	345,779
合計	\$ 253,197	\$ 345,796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30~120 天及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90~12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2,517
-其他關係人	130,219	108,580	127,759
減：備抵呆帳	-	(1,364)	(503)
合計	<u>\$ 130,219</u>	<u>\$ 107,216</u>	<u>\$ 129,773</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4	\$ 1,287	\$ 15
-其他關係人	194,772	269,173	288,621
合計	<u>\$ 194,786</u>	<u>\$ 270,460</u>	<u>\$ 288,636</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129	\$ 17,879
退職後福利	138	242
總計	<u>\$ 28,267</u>	<u>\$ 18,12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391	\$ 29,538
退職後福利	302	442
總計	<u>\$ 38,693</u>	<u>\$ 29,98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0,860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094	809,007	826,092	合作金庫商銀等 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670	395,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u>\$ 821,954</u>	<u>\$ 1,182,537</u>	<u>\$ 1,242,13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u>保證機構</u>	<u>性 質</u>	<u>金 額</u>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背書保證	\$ 15,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保固保證	2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7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11,291
		<u>\$ 28,822</u>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金 額(仟元)</u>
NTD	31,604
JPY	20,471
USD	2,407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 應賣股權協議：請詳附註六(六)。

5.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280,846 及 \$7,088,477。

7.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38,06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0.05%)、(29.64%)及(32.56%)。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重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320	32.225	\$ 1,750,462	1%	\$ 17,505	\$ -	(\$ 12,269)
日幣：新台幣	559,089	0.3123	174,603	1%	1,746	-	8,494
美金：人民幣(註)	1,999	6.6615	64,418	1%	644	-	1,36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932	32.325	\$ 1,161,502	1% (\$	11,615)	\$ -	\$ 8,709
日幣：新台幣	585,320	0.3163	185,137	1% (	1,851)	- (	9,455)
美金：人民幣(註)	3,039	6.6615	98,084	1% (	981)	- (	2,25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40	32.775	\$ 2,334,891	1%	\$ 23,349	\$ -	\$ 28,436
日幣：新台幣	506,413	0.2707	137,086	1%	1,371	-	1,557
美金：人民幣(註)	730	6.5716	23,962	1%	240	-	73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70	32.875	\$ 1,172,651	1% (\$	11,727)	\$ -	(\$ 18,409)
日幣：新台幣	880,886	0.2747	241,979	1% (	2,420)	-	( 4,868)
美金：人民幣(註)	7,327	6.5716	240,509	1% (	2,405)	-	( 10,09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4年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455	30.810	\$	1,770,189	1%	\$ 17,702	\$ -	(\$ 5,442)
日幣：新台幣		550,709	0.2504		137,898	1%	1,379	-	( 2,672)
美金：人民幣(註)		7,584	6.2055		234,042	1%	2,340	-	( 2,84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295	30.910	\$	1,276,428	1%	(\$ 12,764)	\$ -	6,176
日幣：新台幣		816,577	0.2544		207,737	1%	( 2,077)	-	3,461
美金：人民幣(註)		7,377	6.2055		227,654	1%	( 2,277)	-	62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 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328 及 \$28,19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6,211 及 \$68,861。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53 及 \$5,6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為 64%、63% 及 6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3,560	\$ -	\$ -	\$ -	\$ -
應付票據	851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997,844	-	-	-	-
其他應付款	1,214,747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17,478	831,09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17,151	\$ -	\$ -	\$ -	\$ -
應付票據	219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82,199	-	-	-	-
其他應付款	552,187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44,160	1,016,51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0,664	\$ -	\$ -	\$ -	\$ -
應付票據	927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932,782	-	-	-	-
其他應付款	971,912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94,746	217,832	877,52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626,551	\$ -	\$ -	\$ 626,551
遠期外匯交易	-	693	-	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62,108	562,108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113,480	-	-	113,480
合計	<u>\$ 740,031</u>	<u>\$ 693</u>	<u>\$ 562,108</u>	<u>\$ 1,302,832</u>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價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625,462	\$ -	\$ -	\$ 625,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576	-	562,108	606,684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28,572	-	-	28,572
合計	<u>\$ 698,610</u>	<u>\$ -</u>	<u>\$ 562,108</u>	<u>\$ 1,260,718</u>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價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563,896	\$ -	\$ -	\$ 563,896
遠期外匯交易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8,002	-	572,603	630,605
合計	<u>\$ 621,898</u>	<u>\$ -</u>	<u>\$ 572,603</u>	<u>\$ 1,194,50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560	\$ -	\$ 560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 P/S ratio 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之評價技術, 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 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 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 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 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 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562,108	\$ 572,621
淨兌換差異	<u>-</u>	<u>(18)</u>
6月30日	<u>\$ 562,108</u>	<u>\$ 572,603</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 並定期覆核, 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62,10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2-1.12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8%-37%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0.74%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愈高, 公 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6%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72,60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7-1.2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8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13,764	(\$ 13,764)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6,575	(\$ 6,57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

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 (1)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 (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

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099,394	\$ 201,648	\$ 99,565	\$ -	\$ 1,400,607
部門損益	\$ 191,712	\$ 53,754	(\$ 8,299)	\$ 65,671	\$ 302,838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153,708	\$ 174,772	\$ 80,526	\$ -	\$ 1,409,006
部門損益	\$ 168,802	(\$ 20,412)	\$ 14,770	\$ 17,621	\$ 180,78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073,221	\$ 510,534	\$ 173,062	\$ -	\$ 2,756,817
部門損益	\$ 344,170	\$ 70,106	(\$ 21,225)	\$ 50,766	\$ 443,81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2,271,923	\$ 372,174	\$ 145,923	\$ -	\$ 2,790,020
部門損益	\$ 349,468	(\$ 23,876)	(\$ 33,406)	\$ 28,817	\$ 321,00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41,000	\$ 235,243	\$ 138,568	1.5977%~ 1.6049%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	\$ 752,137	\$ 3,008,549		
1	興華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412	39,349	39,349	-	1	208,043	無	-	無	-	-	208,043	19,28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及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3	\$ 1,504,275	\$ 437,255	\$ 129,300	\$ 96,975	\$ -	1.72	\$ 3,760,687	Y	N	Y	-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3	1,504,275	80,091	79,698	45,000	-	1.06	3,760,687	Y	N	N	-
0	本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3	1,504,275	67,270	-	-	-	-	3,760,687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504,275	201,810	193,950	166,505	-	2.58	3,760,687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521,372仟元x20%=\$1,504,275仟元。
  2. \$7,521,372仟元x50%=\$3,760,687仟元。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7,859	0.45	387,85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1,625	116,354	6.38	116,35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4,000	33,795	19.00	33,79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4,100	10.00	24,10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3,343	0.20	13,343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陸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0,933	不適用	80,93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0,959	80,878	不適用	80,87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6,301	91,095	不適用	91,09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450	不適用	45,45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3,683	70,563	不適用	70,56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231	30,133	不適用	30,13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142	不適用	10,14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253	不適用	20,2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0,692	不適用	50,69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81,006	不適用	81,006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00	\$ 30,121	不適用	\$ 30,12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142	不適用	10,14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070	25,143	不適用	25,143	無

註：本公司持有AXT, Inc. 之股數124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59,009	11.00%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40,737)	(14.0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00,098	(8.00%)	90天	"	- 104,995	6.00%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6,564	註四	0.56%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4,375	註四	0.46%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7,164	註四	3.89%
4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75	註四	0.48%
5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79	註四	0.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85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4,995	4.36	\$ -	-	\$ 31,631	\$ -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1,120,084	14,000,000	100.00	(\$ 1,703)	\$ 63,927	\$ 63,927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57,341	55,094	52,879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2,568,706	100.00	225,873	15,160	15,160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950	(54)	(5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	-	100.00	20,320	(215)	(336)	子公司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241,416	324,977	6,826,994	5.82	132,469	61,785	5,4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42,543	57,268	2,392,120	2.04	46,416	61,785	1,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92,841	10,521	10,507	孫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79,931	107,604	5,869,120	5.00	113,883	61,785	4,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4,095)	5,155	6,750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3,693	10,615	5,308	曾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294,360	\$ 316,203	9,000,000	100.00	(\$ 40,981)	\$ 63,152	\$ 63,152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51,721	-	-	- (	2,730)	( 2,730)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3,693	10,615	5,308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	4,096	-	-	- (	215)	121	曾孫公司 (註)

註：原由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持有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股份轉由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63,198	100%	\$ 63,198	(\$ 50,241)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10,615	99.94%	10,609	67,38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 4,512,82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	-	\$ -	-	\$ 6,897	0.40	\$ 129,300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241,000	\$ 235,243	1.5977%- 1.6049%	\$ 647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186	0.28	-	-	3,703	0.21	193,950	"	-	-	-	-	無